

# 國立嘉義大學簡簽

年	月	日	總收文號	0990006967
99	10	13	檔 號	99050302-3
保 存 年 限				10 年

第二層決行

擬

- 一、 教育部來函：日本交流協會「2011 年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」於 10 月 4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間接受申請。
- 二、 本計畫申請人須為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間之內赴日留學之學生(簡章資料如附件)。
- 三、 本校合作交換學生課程之日本姐妹校含日本明治大學、日本酪農學園大學及日本長岡技術科學大學。
- 四、 申請人請於 10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申請書件彙送研發處，俾利辦理系/所及校級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及薦送資料彙送該會事宜。
- 五、 公函掃描檔 e-mail 傳送各學院及公共政策研究所，並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
辦

- 六、 文呈閱後存查。

審議組

處學術發展研究組  
處學術發展研究組  
李際偉

1014/1620

會  
辦  
單  
位

批

示

代  
決  
行  
爲

教授兼  
研發長  
侯嘉政

1013/125

共計 3 頁

審議組  
蔡

# 第 一 層 決 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80  
聯絡人：葉亮吟  
電 話：02-7736-573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三)字第09901738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2011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(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)」申請事宜，請 貴校酌情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甄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2010年10月1日第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日本交流協會為拓展台日學生交流，增進彼此相互理解和友好親善，擬辦旨揭獎學金，申請簡章、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等請逕上日本交流協會網站(網址：[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\\_contents.nsf/Top](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Top))下載。
- 三、該項獎學金申請起迄日期為2010年10月4日至2010年11月19日【以郵戳為憑】。至於申請辦法仍請學校依該簡章之規定辦理。該獎學金申請及洽詢聯絡電話:(02)27138000分機2402、2411及2413、FAX:(02)27130541、E-Mail:[info@mail.japan-taipei.org.tw](mailto:info@mail.japan-taipei.org.tw)。

正本：各公、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、本部國際文教處

09/10/12  
15:02:28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## 2011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簡章 (一般領域)

### 1、宗旨

目前台灣各大專院校和日本各地的大學都有簽訂學生交流協議，派遣在校學生赴日進行短期交換留學。本制度就是希望藉由日本交流協會支援上述臺灣籍交換學生，以進一步拓展日台留學生交流，並期望提昇日台雙方的教育和研究水準，增進彼此相互理解和友好親善。

### 2、對象

- (1) 具有台灣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2) 到 2011 年 4 月 1 日止，未滿 30 歲。  
(1981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)
- (3) 申請截止日至獎學金支付期間終了時，須為大專院校正規課程之在學學生。  
(僅限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申請) (註 1)
- (4) 留學開始時，未超過正規課程修業年限之學生。
- (5) 申請截止日開始，往前追溯六個月以上在台居住學生，但短時間因海外旅遊等因素離台則不在此限。

註 1. 原則上 2011 年度第一期只受理目前大學一～四年級及研究所一～二年級申請。但正規修業年限(非延畢生)另有規定者請附上證明資料。

### 3、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

- 申請之交換生必須符合下列(1)～(9)之要件：
- (1)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間之內赴日留學之學生。
  - (2) 留學期間為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之學生。
  - (3) 基於學生交換協議，已為日本各大學所承認之交換學生。(註 1)
  - (4) 在校成績優良，且前一年度之在校「成績評價係數」(請參考附件)為 2.30 以上者。  
(註 2)
  - (5) 基於經濟理由，無法自費留學者。(註 3)
  - (6) 結束日本交換留學後，回原就讀大學繼續學業或取得學位者。
  - (7) 將來希望留日取得學位者(不限將來留學學校是否為此次交換大學)。
  - (8) 過去未曾利用本獎學金及「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(JASSO)」之短期留學推進制度者，或曾利用本獎學金及該制度交換留學後，歸國已滿 3 年者。
  - (9) 不重複領取其他團體機關有關留日獎學金之學生。(註 4)

註 1 申請本項獎學金時，尚未決定日本交換大學者，得以保留合格資格，待決定後才能成為最終合格者並取得獎學金。一旦確定交換大學時，請儘快向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提出「10、申請文件提出」(1). (5)所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註 2 若無前一年度成績時，可利用推薦時間點之前一學期成績來計算。無法以「成績評價

係數」來表示時，請在「10、申請文件提出」(1). ③之〔表格 3〕內，填寫成績評價係數可被認定為 2.30 以上的理由。

(碩士一年級者，以大四成績來計算。但，如果是大學留級延畢者，則以大學畢業前 2 年之成績來綜合計算。)

註 3 若能取得清寒證明者，請附上證明。

註 4 有關其他單位補助，限交通費 3 萬元範圍內，則不觸及重複領取規定。

#### 4、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

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各推薦一名交換生。

#### 5、申請流程

①申請開始日期：2010 年 10 月 4 日（一）

②申請截止日期：2010 年 11 月 19 日（五）【以郵戳為憑】

有關申請方法請參閱「10. 申請文件提出」。

③申請編號寄送：2010 年 12 月 3 日（五）（預定）

※向申請者及推薦學校寄發申請編號。

※寄送日過後一個星期仍未接獲通知者，請來電詢問申請編號。

④合格通知：2010 年 12 月下旬（預定）

有關合格通知方法請參閱「12. 合格通知」。

#### 6、預定錄取人數

約 25 名。

#### 7、獎學金等內容（以下為 2010 年度支付金額，今後仍會變動）

①獎學金 80,000 日幣（每月）

②留學準備金 80,000 日幣

※赴日後連同第一個月的獎學金一起支付，限一次。

#### 8、獎學金等支付期間

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之間，最多可申請支付 6 個月。

#### 9、審查方式

本協會將依據各校提出之申請文件等，進行書面審查後決定合格者。

#### 10、申請文件提出

##### (1) 交換學生申請文件

① 2011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〔表格 1〕一份（註 1）

②目前所屬大學之個人全學成績證明書 一份

※必須為最近 3 個月內向校方申請之成績證明文件

③2011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個人推薦書〔表格 3〕  
一份(註 2)

④回郵明信片 一張

※請事先填妥收件人交換學生姓名、住址。寄發申請編號用  
⑤日本交換大學或交換系所之交換許可書(入學許可書或受入證明亦可)文件影本一  
份。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影本等，概不接受。(註 3)

⑥上述交換學生申請文件(①～⑤)之影本 各一份

→申請學生請備妥①～⑥資料後，向學校此項業務承辦單位提出。

註 1. 1.～6.部分請用日文或英文填寫。

註 2. 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，用中文書寫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。

註 3. ①目前無法提出者，請日後補件。(不影響審查成績)

②文件沒有明載留學許可期間時，請附上留學許可期間的資料以供參考。

## (2)校方申請文件

① 2011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〔表格 2-1〕、〔表  
格 2-2〕一份

② 留學生交換協議書之影本 一份(註 1)

③ 上述校方申請文件(①～②)之影本 各一份

→校方請彙整並確認上述(1)學生申請文件以及(2)校方申請文件後，統一由校方寄到本  
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(寄送地址請參考「16、獎學金申請及洽詢聯絡」)。

※1. 除學生申請文件〔表格 1〕的 1.～6.部分(規定用日文或英文書寫)以外，其他資料均  
可使用中文書寫。

※2 各申請表格請使用公告之表格型式，請勿任意變動表格大小及型式。

※3 上述所須各項文件，一概不予歸還。

※4 申請文件請用掛號郵件寄出，自行送達者不予受理。

## 11、申請編號

申請編號寄送過後一個星期仍未接獲通知者，請來電洽詢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。

## 12、合格通知

有關合格者公佈日期，將於寄發申請編號時一併通知。除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頁公佈  
合格者申請編號外，並對已繳齊所有證明文件之合格者寄發合格通知書。另外，並向  
學校寄發學生合格名單，不合格者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※有關合格公佈結果，一概不接受來電詢問。

## 13、獎學金支付方式

獎學金支付將透過日本的交換大學進行支付。

14、留學狀況報告書提出

學生於留學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必須向學校獎學金承辦單位提交「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留學狀況報告書」[表格 5]。校方於系所主任寫完評語後，以公文方式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。

15、謝絕採用

合格者名單公佈後，因事由而放棄領取獎學金的情況時，由學校填寫謝絕採用書(表格 4)，並附上學生本人提出之理由書，以公文方式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。

16、獎學金申請及洽詢聯絡

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

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

TEL : (02) 2713-8000 內線 2402

FAX : (02) 2713-0541

E-mail: info@mail.japan-taipei.org.tw

獎學金申請簡章和各項申請表格等，可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。

(財)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址

[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\\_contents.nsf/Top](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Top)